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座談會



報告單位：水利科

簡報摘要



目的-共創雙贏

政府結合研究單位資源，提升工務建設管理質量



政府獎補助科研經費

由研究單位提案



符合本市發展
及環境條件

創新技術

創新管理

創新建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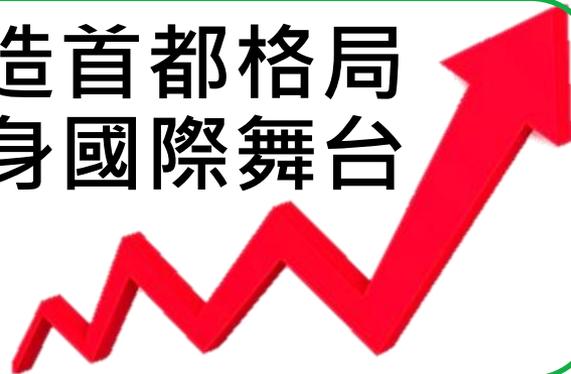


導入新興技術

優化管理品質

提升推動成效

創新思維打造首都格局
都市治理擠身國際舞台



五大研究領域



新工處

臺北市道路、人行
道、共同管道、橋
梁與隧道、市有
建築工程

例如：

- 道路創新巡檢管理技術
- 公共工程材料再生創新技術
- 道路挖掘管理



水利處

臺北市排水防洪
系統、河川管理、
河濱管理、抽水
站管理

例如：

- 防洪排水創新巡檢管理技術
- 都市暴雨創新預警應變技術



公園處

臺北市公園、綠
地、廣場、行道
樹與路燈、田園
城市

例如：

- 都市公園生態復育創新管理技術
- 精進智慧路燈節能管理



衛工處

臺北市污水下水
道、汙水處理廠、
再生水

例如：

- 污水管線創新巡檢管理技術
- 污水處理副產物資源循環再生創新技術
- 礫間水質淨化處理創新技術



大地處

臺北市山坡地邊
坡、土石流、步
道及森林遊憩

例如：

- 坡地防災創新預警應變技術

補助對象



作業流程

至少公告30天



◆ 經費補助原則

108年概算編列獎補助費500萬元
(依議會審議後法定預算執行)

經費補助上限：100萬元/每件
可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

經費使用期間：年度預算1/1起至12/31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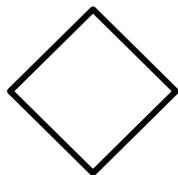
◆ 審查機制

設置創新研究計畫小組

本小組採任務編組，由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局長一人為副召集人，成員若干人由本局及所屬工程處人員派兼之

- 申請補助案件評選：由創新研究計畫小組及外聘委員召開評選委員會辦理
- 說明書及計畫書審查：依案件領域分由本局對應業務科主辦個案審查，委員由本局暨工程處機關代表及外聘委員組成

研發成果歸屬執行計畫單位，補助機關可無償使用



現階段研議訂定作業要點及規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科學創新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作業要點

- 補（捐）助對象
- 補（捐）助條件或標準
-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。
- 評選、審查組織及制度
- 作業程序
- 評鑑制度(督導及考核)
- (附件)申請須知
- (附件)聲明書
- (附件)計畫說明書格式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科學創新研究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

-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。
- 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

誠摯歡迎學界及研究機構團體踴躍提出心目中期待的獎補助制度，除親臨座談會達意見外，亦歡迎來信提供具體建言，本局將彙整各方意見研議相關作業要點，並於公告後召開說明會

E-mail : sara227spy@mail.taipei.gov.tw

